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2016年10月15日修订版)

根据杭师大研〔2014〕7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及杭师大研〔2014〕9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的精神,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智、体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奖学金类型

1、新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对象:2014级及以后缴学费的新入学研究生。在入学初始阶段进行评定,主要根据入学考试成绩及开学后的入学阅读测验成绩进行排名。新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100%,各专业前30%的学生获得一等奖学金,后70%获得二等奖学金。金额由研究生处规定发放。

2、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是研究生在经过一学年的学习后,对其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各专业综合排名前30%获得一等奖学金、排名前70%获得二等奖学金。

3、国家奖学金

申请对象:除研一新生以外的所有在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研究生自入学以来,对其所有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名额由研究生处划拨。国家奖学金以核心期刊论文为优先考虑,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一次国家奖学金。

4、毕业班优秀奖学金

申请对象:毕业班研究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盲审成绩在BBB以上或AAC的研究生才能申请。各专业排名前5%获得一等奖学金、排名前15%获得二等奖学金。

5、单项奖学金

根据研究生学年的实际情况，分为“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等。

6、其它类型荣誉

(1)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是研究生整个研究生学习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情况的总体评定。申请者必须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者才能申请(专业型可不受限制)，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人数的10%。毕业生如果考上国内国外博士研究生，可以直接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

(2) 优秀硕士毕业论文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在 BBB 以上或 AAC 者可以申请优秀硕士毕业论文。符合申请条件者，按其答辩成绩排名，获奖学生名额不超过其所在专业人数的10%。

二、评定程序

1、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所下拨的名额对各专业名额进行分配并公布。

2、研究生本人对照评定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3、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所有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虑，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4、学院将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送交至学校研究生处研工部；

5、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三、评分规则

1、各类奖学金评奖成绩计算方法 新生学业奖学金： $\text{考研初试成绩} \times 0.7 + \text{入学阅读测验} \times 0.3$ 。（注：若某专业有调剂考生，则改为 $\text{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 \times 0.35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0.35 + \text{入学阅读测验} \times 0.3$ ）

学业奖学金：总分=（课程分+科研分）*0.8+（各类获奖加分+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0.2。

统计自上年9月（含）至当年8月（含）期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思政考核等。

国家奖学金：总分=（课程分+科研分）*0.8+（各类获奖加分+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0.2。

统计自研究生入学后至当年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日期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思政考核等。

毕业研究生奖学金：总分=（盲审成绩分+科研分）*0.8+（各类获奖加分+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0.2。盲审成绩一个A加5分，一个B加4分，一个C加3分。

统计自上年9月（含）至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日期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思政考核等。

优秀毕业生：总分=（课程分+科研分）*0.8+（各类获奖加分+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0.2。申请该项荣誉者，在研期间必须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

统计自入学至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日期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思政考核等。

2、各类具体分数计算方法

（1）课程分计算方法

$$\text{课程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text{所修课程总学分}} + \text{所修课程门数}$$

（2）科研分计算：

科研分主要包括论文分和课题分。

<1>论文分

①发表一篇被中国知网收录的普通期刊文章，字数在 5000 字以上，加 3 分，增刊减半。普通刊物加分每学年 10 分封顶。

②发表核心期刊文章一篇，加 10 分，增刊减半，核心期刊加分不设上限（不含增刊）。

③发表一级核心期刊文章一篇，加 20 分，增刊减半。加分不设上限（含增刊）。

④若普通期刊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文摘等权威媒体全文转载，加 20 分。权威媒体类目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确定。

⑤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加 3 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加 6 分；参会和论文宣读、会议性质需提供相关作证材料。论文宣读加分每学年 10 分封顶。

注：

（一）、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或申请课题的，第一作者（负责人）*0.6，第二作者（第二合作人）*0.4。

（二）、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或申请课题的，第一作者（负责人）*0.5，第二作者（第二合作人）*0.3，第三及以后作者（第三及以后合作人）*0.2。

（三）、如果导师为论文合作者，则将导师名字除去后再折算分数。

（四）、录用通知在评选学年奖学金时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评选优秀毕业生时作减半计算。

核心期刊名录参考评奖当年杭州师范大学最新版的《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人文社科类），并结合北大核心期刊及南大 CSSCI 期刊每年公布的名录动态调整。

<2>课题分

国家级课题加 10 分，省部级课题加 6 分，市厅级课题加 5 分：如省级新苗人才计划、省、市外文学课题加 5 分。

校级课题加 4 分：如创新基金加 4 分，另外，校级挑战杯学生科研立项加 3 分，院级创新基金加 2 分。

若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共同申请的课题，折算比例参考论文分。

课题分每学年 10 分封顶。

(3) 各类获奖荣誉

①校、院级竞赛优胜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3 分，一等奖加 4 分（如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学术沙龙竞赛、学院或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学技能竞赛等）；如为团队获奖，且无法确定成员的主次顺序，则按以上相应级别奖项等级的一半加分。如可以确定成员主次顺序，则按照科研分折算比例折算。

②市级竞赛优胜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5 分。

③省级竞赛优胜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6 分。

④国家级竞赛优胜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6 分，一等奖加 7 分。

⑤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学生（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加 5 分，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团）干部加 2 分。

⑥校级学术之星加 4 分，校外非官方性荣誉称号经认定后加 1 分。

⑦校级创业项目、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加 3 分，获奖、立项如有合作者，按科研分折算比例折算。

注：若无法确认获奖等级的各级各类竞赛（如“十佳歌手”比赛），一律加 3 分。

(4) 思政考核、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计算：

①研究生会：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兼职辅导员加 5 分，其它研究生会成员经研究生会全体成员投票及学院考核后，产生优秀研会干部和良好研会干部两种等级，获得优秀研会干部称号的加 4 分，获得良好研会干部成员的加 2 分（优秀比率为 30%，良好比率为 70%）。担任学院各办公室助理，经考核优秀的加 4 分，其余加 2 分（优秀比率为 10%）。

②各专业班长，按班级人数可获得相应的加分。

专业人数在 30 人及 30 人以上的加 4 分；专业人数在 20-29 人之间的，加 3 分；专业人数在 10-19 人之间的，加 2 分，专业人数在 9 人及 9 人以下的，加 1 分。

注：以上①②两项均为一学年任期计算，同类性质任职就高加分。如任期未
满一学年，则按相应分数除以 12 个月，再乘以实际担任职务的月数计算分数。

③党员干部：学生党支部书记加 4 分，支部委员加 3 分。

④参加各类学院组织的讲座活动（范围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框定，学术记分
卡类讲座除外）、各类学科竞赛（获奖不重复记分）、志愿者服务（需有明确证
明材料），每次加 0.1 分，此项分数每学年 3 分封顶。

四、其他有关规定

1、凡申请上述奖学金者，须在当年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含）之前提交申
请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逾期不再接受申请和补交。

2、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
荣誉称号：

(1)有课程不及格者；

(2)在公寓内使用违章电器受到保卫处通报者；

(3)所在寝室 2 次被评为较差寝室者；

(4)不当言论或行为导致学院荣誉受损者；

(5)在申请过程中如果与学校研究生处文件有违背之处，以 学校研究生处
文件为准。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